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洛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技防监控中心 2024-2025 年维保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4-26

采购文件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4-26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洛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河南亚昂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洛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就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洛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技防监控中心 2024-2025 年维保项目委托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龙政采竞磋-2024-26）招标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次项目为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洛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技防监控中心 2024-2025 年维保项目，内容主要为洛龙区技防监控中心提供故障抢修、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应急保障、技术支撑、升级服务、系统调试融合等服务；视频图像完好率月平均应达到 95%以上。

维保服务范围（580 路监控画面）为洛阳市洛龙区辖区内公安直属（老旧点位）视频监控设施的常规维修保养，服务对象为洛龙区政法委技防监控中心，性质为社会面治安视频监控。含（视频前端、数字和模拟混合后端平台、视频监视墙、存储部分、裸光纤传输部分、

前端供电部分、视频专网服务、图像智能比对等主要部分。

本项目相关维保工作需要和事项，由甲方委托洛龙公安分局监控中心具体管理部门进行实施，日常工作中公安分局具体要求和指令视同甲方意见。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故障检修

1、故障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的检修通知后，必须指定技术人员市区 1 小时、近郊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2、故障修复：前端设备 3 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 4 小时内修复。

3、故障抢修：重点部位（甲方上报上级公安机关的监控点位，下同）视频图像不能正常工作的，市区 4 小时、近郊 6 小时内修复（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

4、应急抢险：在突发外部监控设施漏电、杆件严重歪斜、高点摄像机支架松动或严重锈蚀等情况下，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在接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场处置并查明原因，涉及他因的处置要求详见 2.3 其它计划外维保之第 3 条。

5、设备更换：主要设备严重损坏或严重故障，且乙方在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主要设备为十四种：（1）模拟智能球形摄像机；（2）人像、车卡等智能抓拍设备；（3）高清夜视智能球形摄像机；（4）监控立杆；（5）模拟矩阵；（6）硬盘录像机；（7）液晶拼接屏；（8）核心交换机；（9）平台接入网关服务器；（10）流媒体服务器；（11）、市局推送平台服务器；（12）视频综合平台；（13）监控操作

键盘；（14）空调柜机，原则上应由甲方确认更换方案，相关费用与甲方另行结算。若乙方为了应急修复使用备件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损坏件应交由甲方指定人查验。

其他设备及其配件更换或维修均属乙方免费服务事项，但事先要与甲方方面技术人员沟通确认无异议后方可进行更换，乙方有义务对更换方案可能存在的隐患进行指正。若甲方未曾经过乙方技术人员确认，执意更换而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每月应保证留有 3000 元维修备用金，用以应对非主要设备的更换维修和监控中心内部设施整修。监控中心内部灯光照明、线缆更换、门禁修缮、空调换季保养维修、防静电地板更换，在维修备用金额度之内的更换和修缮，在甲方提出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本备用金为非固定性支出，仅限于服务当月发生本条内的情形时，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进行支出）。

2.2 例行维护保障

1、摄像机、光端机等前端设备保养：乙方每月 1 次对前端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清洁、除垢，对遮挡“视线”的树枝进行修剪（必要时由甲方出面协调），时间为每月的 15 号前完成。雨雪天气晴好后随即检查清洁。

2、软件系统维护：乙方对于系统软件平台每周一次例行检查，软件系统故障 1 个工作日内修复，需延期修复的报甲方负责人确认。对于同上级公安机关的层级联网部分软件系统的检修以及软件系统

升级，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沟通协作和相关资料。

3、系统保养：乙方每半年1次对整个系统进行检测保养，时间为每年4月和9月的第一个星期。

4、定期巡视：乙方每星期一、三、五定期到中心机房主动了解最新运行情况，做好监控设备运行动态记录。如遇故障立即根据故障响应条款主动备注记录、排障、维修。

5、其它保养：乙方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以及其它没有罗列相关设施的日常保养。

2.3 其它计划外维保

1、因市政修路、扩建改道、地下管网抢修维护等政府行为影响，需要临时或永久移除外部监控及其附属设施的，按照具体要求进行移除，做好入库登记，并在3日内以清单名录的形式向甲方报备。

2、因监控设施歪斜、生锈、污损或隐患等原因，被市创建办提出限期整改的，须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3、因外部监控设施被过往车辆、机械设备、人力等过失或主观故意损毁的，由乙方负责代位追偿，并在2个月内追偿到位，追偿进入司法程序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96,000.00。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

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①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②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项目款项的支付进度约定如下：

按季度付款，每两季度结束后次月（第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2 款项，合同期满后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和履约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对系统所需的常规配件须常年备货。

2、乙方必须建立一支有相关资质人员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在本区设立办事处，提供 24 小时服务，并将相关人员的通讯方式告知甲方。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并交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乙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检修保养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甲方任何工作秘密。

6、维护时与甲方对应的各部门工作上的协调，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无法协调时，甲方有协助协调的义务。

7、双方签订合同即日起，以当前实有视频完好率为基础，当月即应达到完好率 95%以上，此后确保视频图像月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已具备修复条件的视频设备，应予以及时无条件修复。

8、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甲方须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并指派专人负责。

10、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应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1、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更换备件范围为甲方历年建设采购的非主要设备，遇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多发性或主要设备不可修复故障，维护时限和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商议。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若乙方履约能力良好，本合同可顺延，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4、考评验收

①每月初召开一次考评验收会议，对乙方上月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考评验收。将考评验收的结果作为付费、扣款的依据。

②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于本次采购需维护的主要内容的工作指导、监督与考核，连续 3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孔晓咏；联系电话：15838812576。

第九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

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作出故障响应和故障修复的，每次扣 500 元、结算期内扣除。

2、重点部位视频图像不能按约定修复的，每路图像每次扣除 3000 元，结算期内扣除。

3、视频图像完好率月平均应达到 95%，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 3000 元，结算期内扣除。完好率释义：外部视频监控以实际路数考量，传回中心图像应清晰无闪烁，则判定该路图像合格；如出现模糊、扭曲、抖动、横纵纹路、雪花斑点等影响视频监看情况则判定该路图像不合格；如因内部机房设备故障导致监控图像无法显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应及时排除而未及时排除的，按照实际影响路数计入考评。实际抽查参照市公安局标准，每月不低于 15 次随机抽查，抽查比例约为 10%，当月完好率评定以抽查平均值为准，抽查结果经双方认可。如无不可抗拒原因，经考核有三个月低于视频图像完好率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因乙方日常巡检不到位、安全隐患未发现未及时整改，而导致立杆倾倒、横臂或监控设施掉落、漏电等，致使人员、财产、物权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本项目所维保的监控平台为非对外公安专用平台，所使用的视频专网按照公安专网进行管理。甲方严格按照市公安局外部单位驻场从事施工维保工作以及公安视频图像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乙方须按

照甲方要求签订相关责任书、保证书，并进行备案登记。乙方入场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向任何人泄露视频点位分布、用途、功能，严禁在公安视频专网进行非工作范畴的调试、寻找弱口令、植入非法程序、爬取非授权视频等违规违法行为，严禁将驻场工作时听闻到的公安工作信息向外泄露，严禁依托工作便利违规向他人提供或展示内部视频资料。发现违规一次即取消乙方维保资格，并在实际结算款项基础上扣除 10%，视情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刑事处罚。

6、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5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

7、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甲方名称：（盖章）：中国共产党洛阳
市洛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4年4月28日

乙方名称：（盖章）河南亚昂实业有限
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英才路支行

银行帐号：53800188000011258

时间：2024年4月28日

